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文旅集团西夏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西夏陵景区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西夏陵景区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银川文旅集团振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26)人，营业收入为(1971.9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060.87)万元²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) 人, 营业收入为 (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)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银川文旅集团振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: 2025年12月29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